

香港法例第 295B 章  
《危險品（一般）規例》  
和  
第 295E 章  
《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消防處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目錄

1. 目的 .....	2
2. 背景 .....	2
3. 修訂法例建議 .....	4
3.1 保留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條文 .....	4
3.2 修訂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條文 .....	6
3.3 新規例的新增內容 .....	8
3.4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修訂 .....	11
4. 徵詢意見 .....	14
5. 查詢 .....	15
附錄 .....	16

## 1. 目的

1.1 本諮詢文件旨在就消防處管轄範圍內的《危險品（一般）規例》和《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修訂建議徵詢意見，以期讓本地危險品規管制度可以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等國際標準、利便業界和公眾，以及提升本港危險品規管措施的安全水平。

## 2. 背景

2.1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四條附屬法例，即《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A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C 章）和《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D 章），為危險品的陸上和海上管制訂明條文，並將大約 1100 種危險品按其特性（如爆炸、易燃、腐蝕、有毒等）分為十類。過去多年，國際間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轄下專家委員會的制度，已就危險品的運送事宜公布守則。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例如中國內地、美國、歐洲聯盟和澳洲已逐步修訂當地的危險品規則，使之與聯合國的制度一致。

2.2 自一九五六年《危險品條例》制定以來，香港在運送和貯存危險品方面已建立一套獨有的標籤和包裝規定。結果，在香港進口、出口或轉口的危險品，通常須符合國際標準和《危險品條例》所訂的兩套截然不同的標籤和包裝規定，本地的規管制度實有需要與國際間普遍採用的標準銜接。

2.3 為使《危險品條例》符合國際標準，消防處、前土木工程署和海事處<sup>1</sup>在一九九五年全面檢討該條例。由於大部分危險品是經由水路進出口，上述部門一致同意本地的管制制度應盡量依循《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規定。該規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以聯合國的有關制度為依據，每兩年更新一次，特別就管制以水路運送危險品的事宜提出建議。此外，上述政府部門亦建議參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擴大本港《危險品條例》所載的危險品清單，並因應本港情況加以修改。

2.4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載列以下各方面的具體條文：

- (a) 加重《危險品條例》各項罪行的罰則，以抵銷多年的通脹影響，維持阻嚇作用；
- (b) 授權消防處和海事處發出工作守則，詳細列明業內人士在處理危險品時所須遵守的指引和安全守則；
- (c) 訂立授權條文，作為將來進一步修訂附屬法例的依據，例如：
  - (i) 參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使有關危險品的分類由現時的十類重新分為九類，亦更新包裝、標籤及其他方面的規定，以符合國際標準；
  - (ii) 加強有關運送危險品的規管制度；以及
  - (iii) 更新危險品的豁免量，以切合本地情況的轉變。

《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立法會通過，但尚未實施，仍有待制訂《危險品條例》的修訂規例，以訂明管制措施的細節。

---

<sup>1</sup> 消防處是陸上各類危險品的監管當局，惟受香港法例第 51 章規管的石油氣及有關氣體由機電工程署管制，而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則由前土木工程署（現稱土木工程拓展署）規管。海事處是海上和貨櫃碼頭的危險品監管當局。

2.5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向立法會提交兩條修訂規例，分別是《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和《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F章）。該兩條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但仍有待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後才會一併實施。

2.6 為使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制定的新分類方法得以盡快實施，消防處最近檢視法例修訂工作中的各項細節，計劃先着手處理實施新分類方法必需的修訂，並作技術性檢討，以更新相關法律條文，以方便營商。我們期望最快可於二零一九年實施危險品的新分類方法。

### 3. 修訂法例建議

現建議廢除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代以新法例，並修訂《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有關建議的要點概述如下。

#### 3.1 保留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條文

新規例會保留現行管制制度中行之有效的部分，詳情如下：

##### 發牌及批准制度

3.1.1 在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中，有關製造、貯存和運送危險品的發牌制度及危險品牌照的申請程序將予保留。申請人須完全遵從主管當局（下文「主管當局」指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方可獲發或續領牌照。

- 3.1.2 運送第 3、4、6 至 10 類危險品（即第 295E 章所訂的第 4 至 9 類危險品）將繼續獲豁免遵守領牌規定。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訂明的若干限制和安全預防措施，例如危險品車輛須展示警告標誌、危險品車輛須時刻有人看管、禁止在危險品倉和危險品車輛內吸煙，以及危險品貯槽須經證明並無易着火蒸氣方可進行修理等規定，將予保留。
- 3.1.3 由主管當局批准使用第 2 類危險品氣瓶和貯槽的現行機制將予保留。現時有關由認可人士試驗和檢驗氣瓶的規定維持不變，但工作守則會訂明有關充注率、操作壓力、試驗方法等技術細節，以期配合未來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 3.1.4 除發牌機制外，現行有關批准使用容量不超過豁免量的貯槽貯存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即第 295E 章所訂的第 3A 類危險品）的制度亦會保留。

#### 其他管制和雜項條文

- 3.1.5 現行有關第 9A 類危險品( 在第 295E 章中仍稱為第 9A 類危險品) 的規管制度多年來運作暢順，將予保留，惟第 9A 類危險品清單將會參照最新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略作修訂。(詳見附錄 I 所載的最新第 9A 類危險品清單)
- 3.1.6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中有關在認可貨櫃碼頭和空運貨站內貯存危險品的規管制度將予保留。

### 3.2 修訂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條文

除簡化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的結構外，在新法例下，以往適用於各類危險品的條文將劃一涵蓋所有危險品，詳情如下：

#### 限制和安全預防措施

- 3.2.1 新規例會保留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禁止一併貯存不同類的危險品的限制，同類危險品只能在相互兼容的情況下方可獲准一併貯存。換言之，禁止一併貯存性質不相容的危險品，例如會引致危險化學反應的情況。
- 3.2.2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對貯存不同類危險品的危險品倉訂有不同限制和安全預防措施，例如只禁止在若干類危險品的危險品倉內使用明火。主管當局建議劃一危險品倉的限制和安全預防措施，使之適用於各類危險品。某些特別限制，例如須安裝設有防火花裝置的電氣設備，以及貯槽須經證明並無可燃蒸氣方可進行修理的規定，將會適用於易燃的危險品。
- 3.2.3 為公眾安全着想，上文第 3.2.2 段所述的限制和安全措施將適用於獲批准貯存第 3A 類危險品（柴油、爐油及其他燃油）的燃料缸。
- 3.2.4 主管當局現時有權向持牌人／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禁止使用欠妥的貯槽貯存第 5 類危險品（即第 295E 章所訂的第 3 及 3A 類危險品）。新規例下，有關權力將擴大至涵蓋所有被認為不再適合使用的各類危險品倉和所有危險品車輛。

3.2.5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中有關禁止未經准許而更改或增建危險品倉的規定，適用範圍將擴大至涵蓋所有危險品車輛。

3.2.6 禁止所有危險品車輛直接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和將危險品轉移至危險品貯槽車。

#### 持牌人須向主管當局提供資料

3.2.7 根據現行規定，第 295B 章的第 5 類危險品倉持牌人須向主管當局提供倉內危險品的性質和數量資料。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將擴大至涵蓋各類危險品倉和危險品車輛，以保障公眾安全。

#### 罰則

3.2.8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訂明的監禁罰則維持不變，惟罰款額會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更新如下：

<u>目前罰款</u>	<u>建議罰款</u>
(a) \$1,000	第 2 級 (目前為 \$5,000)
(b) \$2,000	第 3 級 (目前為 \$10,000)
(c) \$5,000	第 4 級 (目前為 \$25,000)
(d) \$10,000	第 5 級 (目前為 \$50,000)
(e) \$25,000	第 6 級 (目前為 \$100,000)

### 3.3 新規例的新增內容

下述範疇將加入新條文：

#### 危險品牌照

- 3.3.1 為加強對製造、貯存或運送危險品的發牌管制，建議新規例清楚指明製造、貯存和運送危險品的牌照上須載有的詳情，並列明在何種情況下牌照會失效。

#### 危險品車輛

- 3.3.2 現時發出危險品車輛牌照時，會一併發出一張危險品車輛辨識證。建議新規例指明辨識證須載有的資料，並規定所有持牌危險品車輛均須在擋風玻璃上展示辨識證，而沒有擋風玻璃的車輛則須在當眼位置展示。如果危險品車輛牌照已被吊銷或失效但車上仍然展示辨識證，在新規例下即屬犯罪。
- 3.3.3 為確保持牌人和車輛的資料準確，建議加入新條文，規定危險品車輛持牌人如果個人或車輛資料有變，例如持牌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有所更改或危險品車輛已過戶，須在指明期間內通知主管當局。
- 3.3.4 為確定危險品車輛時刻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主管當局將獲授權，如合理地懷疑某持牌車輛不能安全運送危險品，可規定該車輛的持牌人應其要求在合理時間和地點把車輛送交檢驗。

## 包裝、標記和標籤規定

3.3.5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訂明的包裝、標記和標籤規定將由以下規定取代：

- (a) 危險品包裝的設計和製造物料須適合用以貯存該危險品，並須有足夠措施防止盛載物滲漏或溢出；其包裝亦須保持良好狀況，且無任何可損害其效能的不妥善之處。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載的所有相關限制和技術規定將廢除，新的內容將會納入主管當局以後發出的工作守則。
- (b) 為使本地的規定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一致，危險品包裝上的標記和標籤會有新的規定。概括而言，危險品最外層的包裝上須清楚標明其「聯合國編號」、「正式運輸或技術名稱」；同一包裝上並須清楚展示適當標籤。
- (c) 除另有指明外，如果危險品已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包裝並加上標記和標籤，將視為符合新規例的包裝、標記和標籤規定。
- (d) 主管當局將採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有限數量」的概念，應用於所有危險品。危險品的包裝容量如不超過「有限數量」，可豁免遵從標記和標籤規定。舉例來說，如果某危險品的「有限數量」是「1 公升」，則該危險品只要包裝容量不超過 1 公升便可豁免遵從所有標記和標籤規定。
- (e) 為危險品加上準確標記和標籤，可讓公眾及早警覺，對安全貯存、運送和使用危險品至關重要。因此，新規例將有條文規定所有危險品須有正確包裝，並須準確加上標記和標籤。

## 工作守則

3.3.6 消防處會發出工作守則，為本地業界和公眾提供實務指引，協助他們遵行法例。守則將載有第 2 至 9A 類危險品的分類指引，以及危險品的詳細包裝、標記和標籤規定。

## 過渡性條文

3.3.7 為確保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順利過渡到新規例，建議實行以下過渡安排：

- (a) 新的《危險品條例》實施後，將設 24 個月的寬限期，讓公眾適應新法例。寬限期適用於：
  - (i) 所有根據現行《危險品條例》和《危險品（一般）規例》批出的牌照；
  - (ii) 根據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的認可人士；
  - (iii) 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對危險品的包裝（除下文(b)段所述外）、標記和標籤的規定；以及
  - (iv) 對現行法例中未列為危險品的《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新訂危險品的發牌管制。
- (b) 根據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批准的所有氣瓶和貯槽，以及第 5 類第 3 分類的危險品燃料缸，將視作符合新規例。
- (c) 在新《危險品條例》實施前按照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為已批准的氣瓶進行的所有試驗和檢驗，在新規例下將視為有效的試驗和檢驗。
- (d) 主管當局根據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對第 9A 類危險品發出的指示將繼續有效。

### 3.4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修訂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將作以下修訂：

#### 檢視豁免規定

3.4.1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對第2類危險品訂立的豁免量，是根據盛載危險品氣瓶的容水量（即氣瓶的大小）和數量釐定。經檢視後，主管當局建議只按氣瓶的容水量釐定豁免量，而不再考慮氣瓶的數量。

3.4.2 雖然《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把很多物質歸類為危險品，但是這些危險品在陸上亦非全部由《危險品條例》規管，因為香港有其他法例規管當中一些物質的安全和使用等。為免生疑問，主管當局建議清楚指出在陸上不受《危險品條例》規管的危險品種類，例如：

- (a) 藥物；
- (b) 化學廢物；
- (c) 醫療廢物；
- (d) 石油氣；
- (e) 滅火器；
- (f) 機器形式的危險品；
- (g) 在機器或設備（製冷系統內的無水氨除外）及食物內盛載或包含的危險品（噴霧劑除外）；
- (h) 以體積計含35%或以下酒精的酒精飲料；
- (i) 充氣輪胎內的氣體；以及
- (j) 運動用球類內的氣體。

## 更新危險品清單

3.4.3 《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第 2 至 9 類危險品清單將按以下原則更新：

- (a) 參考最新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 (b) 剔除不受《危險品條例》規管的物質；
- (c) 採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有限數量」的概念，應用於危險品清單；
- (d) 採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危險品分類基本元素，即「包裝類別」的概念，以顯示危險品的危險程度。各包裝類別對應的危險程度為：
  - ✧ 第 I 類包裝類別：高危險性物質；
  - ✧ 第 II 類包裝類別：中等危險性物質；以及
  - ✧ 第 III 類包裝類別：低危險性物質。
- (e) 危險品的豁免量將按其分類和包裝類別修訂如下：
  - (i) 第 2 類危險品：

	第 2.1 類	第 2.2 類	第 2.3 類
一般豁免量	75 升	150 升	0 升
工業豁免量	150 升	300 升	0 升

- (ii) 第 3 類危險品：

	第 I 類 包裝類別	第 II 類 包裝類別	第 III 類 包裝類別
一般豁免量	25 公斤/升	25 公斤/升	25 公斤/升
工業豁免量	50 公斤/升	150 公斤/升	150 公斤/升

(iii) 第 4、5 和 6.1 類危險品：

	第 I 類 包裝類別	第 II 類 包裝類別	第 III 類 包裝類別
一般豁免量	0 公斤/升	10 公斤/升	25 公斤/升
工業豁免量	0 公斤/升	20 公斤/升	50 公斤/升

(iv) 第 8 和 9 類危險品：

	第 I 類 包裝類別	第 II 類 包裝類別	第 III 類 包裝類別
一般豁免量	0 公斤/升	25 公斤/升	50 公斤/升
工業豁免量	0 公斤/升	50 公斤/升	150 公斤/升

(v) 某些危險品的一般豁免量和工業豁免量可能與上表不同。主管當局衡量過某些危險品可引致的風險，以及業界和公眾的實際需要後，決定放寬大約 20 款危險品的豁免量，例如第 5.1、6.1 和 8 類特殊危險品<sup>2</sup>。

3.4.4 為利便業界和保障公眾安全，消費裝的危險品清單將更新如下：

- (a) 公眾常用的某些消費裝危險品(例如乙醇)，如果不超過《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指明的消費裝豁免量和總貯存量，可豁免遵守領牌規定。消費裝即容器容量小於「最大包裝容量」的包裝。此外，危險品清單內某些危險品的「最大包裝容量」將會被修訂；以及

<sup>2</sup> 在第 295E 章第 17 條中：

**第 5.1 類特殊危險品**指編號為 UN1748、UN2208 和 UN2880 的第 5.1 類危險品(建議第 5.1 類特殊危險品加入 UN3212、UN3485、UN3486 和 UN3487)；

**第 6.1 類特殊危險品**指編號為 UN1671、UN2022、UN2076、UN2312、UN2821 和 UN3455 的第 6.1 類危險品；

**第 8 類特殊危險品**指編號為 UN1791 和 UN2693 的第 8 類危險品。



- 4.3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隨個人意願，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在意見書上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作這次諮詢工作之用。
- 4.4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相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與這次諮詢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也只可把資料用於該等用途。
- 4.5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和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和意見，或會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公布，讓市民查閱。消防處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述提交意見者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提交意見者如欲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我們會尊重其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 4.6 任何曾在意見書上向消防處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上文第4.2段指明的聯絡單位提出。

## 5. 查詢

如您對本諮詢文件的內容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解釋，歡迎致電2733 7590、2733 7748或2733 7697予危險品條例檢討小組查詢。

消防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第 9A 類危險品清單**

1. 廢棉（不包括 UN 1364 含油廢棉）
2. 原棉（不包括 UN 1365 潮濕棉花）
3. 木棉（不包括 UN 1372 動物纖維或植物纖維，燒過的、濕的或潮的）
4.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原料）
5. 聚丙烯（原料）
6. 聚苯乙烯（原料）
7. 聚四氟乙烯
8. 聚乙烯（原料）
9. 聚氯乙烯（原料）
10. 生橡膠（不包括 UN 1345 廢橡膠或回收橡膠及 UN 1287 橡膠溶液）
11. 汽車及飛機的橡膠輪胎

違禁品清單

1. 氯酸銨及其水溶液，以及氯酸鹽與銨鹽的混合物
2. 硝酸銨，易自燃足以進行分解
3. 高錳酸銨及其水溶液，以及高錳酸鹽與銨鹽的混合物
4. 疊氮化鈣，但如是水溶液，且以質量計疊氮化鈣不多於 20%，則屬例外
5. 氯酸水溶液，濃度超過 10%
6. 硝酸肼
7. 高氯酸肼
8. 氫氰酸，以質量計含酸多於 20%
9. 氰化氫溶液，含氰化氫多於 45%
10. 遇撞擊即爆炸的爆竹煙花製品
11. 高氯酸，以質量計含酸多於 72%
12. 氯乙烯單體（不包括 UN 1086 乙烯基氯，穩定的）
13. 溴酸銨及其水溶液，以及溴酸鹽與銨鹽的混合物
14. 亞氯酸銨及其水溶液，以及亞氯酸鹽與銨鹽的混合物
15. 亞硝酸銨及無機亞硝酸鹽與銨鹽的混合物
16. 次氯酸鹽與銨鹽的混合物